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东城区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（3.0-3.2KW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33.51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（2.0-2.4KW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33.51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（1.6-1.8KW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33.51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